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2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朱慧純

被告 劉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12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0,03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8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-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- 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